



派件地址变更 - 条款及细则

1. 本条款及细则为《[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的补充条款。寄件人或收件人若使用派件地址变更服务，将在适用《顺丰运单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同时适用本条款及细则。寄件人同意及仅代表收件人及/或任何对托寄物有任何权益之第三方同意本条款及细则约束。
2. 本条款及细则所称之“客户”包括寄件人和收件人。
3. 在快件派送成功前，如客户要求更改派件地址或退回至原寄地，派送时效将会额外加工作天。
4. 客户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任何地址转寄至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网点自取（包括顺丰香港自营网点、顺丰自助柜及顺丰合作点），均可豁免同城派件地址变更费。若客户转寄至上门派送地址、或要求退回至原寄方（不论在原寄网点或原寄地址），均需要支付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每次更改派送地址均需要收取一次同城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若改派地址为非香港特别行政区本地地址则需要另外支付该程运费。
5. 客户若使用派件地址变更服务，顺丰将在派件时向收件人收取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寄件人确认收件人已清楚知悉并同意此约定，若收件人拒绝支付，顺丰有权向寄件人和/或收件人追讨该费用。
6. 派件地址变更服务费的收费标准一般以港币报价，若寄件人付款地区为非香港特别行政区，该收费标准将按港币报价为基准、按照顺丰官方网页展示的汇率相应转化为付款地区的货币进行收费。
7. 顺丰有绝对酌情权决定是否提供或在任何时候撤回偏远区域上门收件和/或偏远区域上门派件服务，并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而无须另行通知，任何修改在顺丰官方网站上发布时立即生效并具有约束力。
8. 如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规定被任何法院或其他有权力机构裁定全部或部分无效或不可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其他规定和受影响的规定其他内容仍然有效。未能或延误行使本条款及细则下任何条款亦不会构成对该条款的弃权。

順豐速運(香港)有限公司
S.F. EXPRESS (HONG KONG) LIMITED
9/F, Asia Logistics Hub – SF Centre
36 Tsing Yi Hong Wan Road
Tsing Yi, Hong Kong
香港青衣青衣航運路36號
亞洲物流中心 - 順豐大廈9樓
www.sf-express.com

客戶服務熱線 Customer Service Hotline
(852) 2730 0273
辦公室總線 General Hotline
(852) 3123 6800
財務部電話 Finance Department Tel
(852) 2922 2922 / 2787 1222
財務部傳真 Finance Department Fax
(852) 2670 8530



9. 本條款及細則均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予以規管及解釋。客戶和順豐均同意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
10. 順豐保留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而毋須另行通知。
11. 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一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12. 如有任何爭議，順豐速運保留最終決定權。

(2023年7月版)